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7號

上訴人 吳臣席
訴訟代理人 陳梅欽律師
被上訴人 陳長顏
訴訟代理人 陳長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本院馬公簡易庭113年度馬簡字第3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聲請就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本院於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如上訴人以新臺幣35,715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其餘假執行之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前經本院馬公簡易庭以113年度馬簡字第3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命上訴人將坐落澎湖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23.8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下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被上訴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但並未依職權宣告上訴人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被上訴人現已持原判決為假執行，由本院113年度司執仁字第473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因原判決仍有諸多尚待釐清之處，上訴人已對原判決提起上訴，若貿然為假執行，恐致上訴人受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失，爰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55條之規定，聲請就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原審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如不能駁回，請准上訴人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不同意上訴人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按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
02 裁判。民事訴訟法第455條定有明文。次按就民事訴訟法第4
03 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4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開情形，若被告釋明因假執行
05 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
06 又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
07 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依前項規定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
08 假執行，應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為之。此
09 觀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1條、第392條第2、
10 3項自明。又上開規定按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規
11 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2 四、經查：

13 (一)、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遷讓房屋事件，前經原審以簡
14 易判決命上訴人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被上訴人，並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同時宣告如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
16 假執行等情，有原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
17 又上訴人於原審並未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乙
18 節，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確認無誤。揆諸上開說明，本件
19 原判決既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即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20 上訴人復未於原審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則原
21 審按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於法尚無違誤。從而，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假執行之
23 宣告，並請求駁回被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自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

25 (二)、次查，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業已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
26 第二審合議庭審理中，而被上訴人已執原判決聲請假執行，
27 並經本院執行處以民國113年8月23日澎院國113司執仁字第4
28 731號執行命令定於113年11月14日上午9時履勘等情，有上
29 訴人提出之上開執行命令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35頁），並
30 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查無訛，足認系爭執行
31 事件目前程序尚未終結。則依前揭說明，上訴人請求准其為

01 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02 許。被上訴人前揭所辯，應非可取。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
03 准許免為假執行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免為假執行所
04 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免執行可能遭受
05 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依職權裁量之。查本件訴訟標的
06 價額，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
07 同）35,715元乙節，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29
08 頁）。考量被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前暫不為執行，日後可能受
09 有之損害，並審酌上開情節，本院認上訴人應提供之擔保
10 金，以35,715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擔保金
11 額准許之。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請求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之上訴為
13 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關於假執行之上訴部分則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第455條、第463條、第392
16 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19 法官 王政揚
20 法官 費品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判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吳佩蓁